

法蘭克福最高法院判決「不好喝保證退費」電視廣告違反「不正競爭防止法



法蘭克福最高法院在2006年10月19日對於一則「不好喝保證退費」電視廣告，判決被告對消費者因未盡到資訊告知義務（Informationspflicht）而違反不正競爭防止法（UWG）。

被告在一則促銷其所生產之礦泉水電視廣告中，打上「不好喝保證退費」等標語，但關於詳細退費資訊在電視廣告中並無說明，進一步的退費資訊，如退費條件、如何退費等，是黏在寶特瓶瓶身，需待消費者將此標籤撕下，才得以看到相關的退費資訊。原告是符合不正競爭防止法（UWG）第8條第3項第2款「以促進工商利益為目的而具備權利能力之工商團體」（Wettverbsverband）；原告認為被告違反「不正競爭防止法（UWG）」第4條第4款之規定：「未清楚標示引起消費者購買決心之促銷活動的條件」。

法蘭克福最高法院（OLG Frankfurt a.M.）首先確認被告所刊登之「不好喝保證退費」電視廣告已經符合不正競爭防止法第4條第4款「促銷活動」之構成要件。再者，法院認為在被告所刊登之電視廣告及附在產品瓶身之退費條件標籤並不足以使消費者明確得知退費資訊。被告抗辯，基於現實因素，並無法將具體的保證退費條件一一細數在電視廣告中；惟法蘭克福最高法院認為，即使消費者可以透過其他管道得到相關的退費資訊，亦無法補正被告在電視廣告中未盡到告知義務之缺失。

對於此種類似噱頭之電子媒體行銷手法，是否可以只在產品瓶身明示退費規則，而在電子媒體廣告中忽略不提，是否有不實廣告及消費者權益如何保障等問題，都值得注意。

相關連結

http://www.Dr-Bahr.com/news_det_20070520101807.html

[http://www.olg-frankfurt.justiz.hessen.de/migration/rechtsp.ns/F761D33C0151D918C1257221002E466F/\\$file/06u07306.pdf](http://www.olg-frankfurt.justiz.hessen.de/migration/rechtsp.ns/F761D33C0151D918C1257221002E466F/$file/06u07306.pdf)

王怡惠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7年06月12日

http://www.Dr-Bahr.com/news_det_20070520101807.html（最後閱讀：96.06.07）

[http://www.olg-frankfurt.justiz.hessen.de/migration/rechtsp.ns/F761D33C0151D918C1257221002E466F/\\$file/06u07306.pdf](http://www.olg-frankfurt.justiz.hessen.de/migration/rechtsp.ns/F761D33C0151D918C1257221002E466F/$file/06u07306.pdf)

資料來源：（最後閱讀：96.06.07）

「德國規範零售商促銷行為的相關規定及做法」<http://de.mofcom.gov.cn/aarticle/ddfg/waimao/200705/20070504636595.html>

延伸閱讀：（最後閱讀：96.06.07）

推薦文章